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农规〔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规〔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阳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云阳县财政局

2021年8月31日



云阳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助推我县农业机械化发展，现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规〔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实施原则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认真落实《重庆市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9〕15号）有关安排，以满足广大农民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对农机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购置使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引领推动



农业机械化向全面全程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原则

一是在支持重点上要突出稳产保供。将涉及我县水稻、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作物和生猪等重要畜产品生产所需农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实行应补尽补。按照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有关安排，积极探索推进农业温室大棚、农作物育秧、收获物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或主要农机设施装备补贴试点。二是在补贴资质上要支持科技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设备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并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大力推进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本地适宜丘陵山区特点和农业产业发展的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三是在补贴标准上要有升有降。针对我县丘陵山区地形地貌特点和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特优农业全程机械化生产薄弱环节，提高先进适用、绿色智能、大中型、复式作业急需农机装备品目补贴额测算比例，并逐步降低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品目的补贴额，逐渐将部分低价值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四是在监管服务上要更加有力有效。大力推广使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功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及物联网监控技术，加快推进补贴

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信息化水平。按照受理补贴申请、审验公示信息、兑付补贴资金的新时限要求，进一步优化补贴办理流程，提升政策实施水平。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按重庆市选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的 14 个大类 37 个小类 118 个品目执行，详见《重庆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附件 1）。

（二）补贴机具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



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按重庆市选定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一览表执行定额补贴。

四、资金使用保障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机者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根据本县上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积极争取农机补贴专项资金，保障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进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户（卡）”的方式实施。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购机发票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方案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可查。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三）补贴资金申请

购机者自愿到户籍所在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注册登记地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购机者跨地区稳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也可在经营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

1. 申请材料。购机者身份证明材料（个人为居民身份证原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登记证书原件）、购机者身份证与所购机具名牌照片复印件、购机者持云阳县开户的有效银行卡（折）账户并录入当地“一卡通”平台、购机发票原件（具有购机者、购机者身份证号码、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名称、机具型号、机具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应按照农

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的相关规定，先办理牌证后申领补贴，将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的材料复印存档备查。

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补贴受理。乡镇（街道）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应及时受理，并广泛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和“最多跑一处”的要求。

（四）审验公示信息

乡镇（街道）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和补贴机具的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由承担农机安全监理的机构在上牌过程中进行核验）。单台机具补贴额在3000元及以上的进行现场核验，并做好核验记录、存档备查。对谷物烘干机、果蔬烘干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轨道运输机等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

应按照“先建后申请、先核实再申请”的原则，在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单台机具补贴额在 3000 元以下的，应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入户或者电话抽查，并将抽查完整的资料存档备查。

形式审核和机具核验应在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并在购机发票原件上签注“购机补贴已申报”的字样。同时在重庆市农机化信息网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乡镇（街道）在公示栏中同时公开购机补贴信息。

形式审核和公示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委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至县财政局。

（五）兑付补贴资金

县财政局及时审核县农业农村委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及有关材料，保证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不得不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委联合向市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额度不够、办理时间有限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



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六）退换货规定

符合农机产品“三包”退（换）货规定，购机者要求退（换）货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换）货的，可以退（换）货。对已补贴机具退（换）货的，购机者应将所得的补贴款返还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在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已退，可退（换）货”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经销企业方可退（换）货，并及时书面告知县农业农村委。换货按程序重新申请补贴。退（换）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县农机站保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县农业农村委、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深化落实县农业农村委及乡镇（街道）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县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县农业农村委



负责指导做好全县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环节实行限时办结，及时预警和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委每年组织乡镇（街道）的农机购置补贴人员进行补贴政策及操作流程的专题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肃查处

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农业农村委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19〕37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实施信用联合奖惩，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发现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比例超过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及时上报，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进一步加强举报投诉受理，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渠道受理举报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县农业农村委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农业机械产品质量投诉调查处理等工作。

（五）总结情况，及时报送

各乡镇（街道）在每年12月1日前，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情况总结材料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委（电子邮箱：343817315@qq.com）、县财政局。

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新的方案发行后废止。

有关联系电话：

政策咨询：023-55162155（县农机推广站）

补贴系统：023-55162101（县农机推广站）

质量投诉：023-55185776（县农委种植管理科）

投诉举报：023-55185776（县农委种植管理科）

023-55162155（县农机推广站）

材料报送：023-55162101（县农机推广站）

附件：1. 重庆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_____年度_____区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重庆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4 个大类 37 个小类 118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4 免耕播种机

2.1.5 水稻直播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2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5.1 薯类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6.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6.2 打（压）捆机

4.6.3 圆草捆包膜机

4.6.4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清选机械

5.1.1 风筛清选机

5.1.2 复式清选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7. 排灌机械



7.1 水泵

7.1.1 离心泵

7.2 喷灌机械设备

7.2.1 喷灌机

7.2.2 微灌设备

7.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8. 畜牧机械

8.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8.1.1 铡草机

8.1.2 青贮切碎机

8.1.3 揉丝机

8.1.4 压块机

8.1.5 饲料（草）粉碎机

8.1.6 饲料混合机

8.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8.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8.2 饲养机械

8.2.1 孵化机

8.2.2 喂料机



8.2.3 送料机

8.2.4 清粪机

8.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8.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8.3.1 挤奶机

8.3.2 贮奶（冷藏）罐

9. 水产机械

9.1 水产养殖机械

9.1.1 增氧机

9.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0.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0.1.1 残膜回收机

10.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0.1.3 秸秆压块（粒、棒）机

10.1.4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0.1.5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0.1.6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1.1 挖掘机械



11.1.1 挖坑机

11.2 平地机械

11.2.1 平地机

12. 设施农业设备

12.1 温室大棚设备

12.1.1 热风炉

12.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2.2.1 蒸汽灭菌设备

12.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3. 动力机械

13.1 拖拉机

13.1.1 轮式拖拉机

13.1.2 履带式拖拉机

14. 其他机械

14.1 养蜂设备

14.1.1 养蜂平台

14.2 其他机械

14.2.1 水帘降温设备

14.2.2 热水加温系统

14.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4.2.4 旋耕播种机
- 14.2.5 大米色选机
- 14.2.6 杂粮色选机
- 14.2.7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4.2.8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
- 14.2.9 沼气发电机组
- 14.2.10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4.2.11 茶叶输送机
- 14.2.12 茶叶压扁机
- 14.2.13 茶叶色选机
- 14.2.14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4.2.15 果园作业平台
- 14.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4.2.17 秸秆收集机
- 14.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_____年度 _____区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购机者信息表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镇 (街道)	所在村 (居)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 数量 (台)	单台销 售价格 (元)	单台补 贴额 (元)	总补贴额 (元)
1												
2												
...												
合计												

